

國立苗栗高商 114 學年度親職教育講座暨親師懇談會實施計畫

114.9.2 家庭教育推動執行小組會議通過

一、依據：

- (一) 本校學生輔導工作實施總計畫。
- (二) 本校 114 學度家庭教育實施計畫。

二、目的：

- (一) 增進學生家長對本校各項教學設施、教學活動及管教措施之認識與了解，進而認同本校。
- (二) 使相關教師與家長面對面溝通，齊一管教理念，以發揮家庭教育與學校教育相結合之功能，進而促進學生身心之健全發展。
- (三) 溝通家長對子女管教態度與觀念，以提昇家庭教育之功能。
- (四) 增進社區民眾教養子女的知能，促進親子間良好的溝通。

三、參加對象：

- (一) 本校全體學生家長。
- (二) 本校相關處室主任及各班導師。

四、實施日期：114 年 9 月 20 日（星期六）08：00-16：00

五、實施地點：視報名人數，調整適合地點(實體：立人樓 2 樓；線上:google meet)

六、活動內容及程序：

時間	活動內容	地點	備註 1
08：10-08：20	報到	立人樓 2 樓會議室	
08：20-08：40	數位精進影片宣導 https://youtu.be/zyhPN9snDDs		宣講人：劉怡君主任
08：40-08：50	校園安全宣導		宣講人：賴侑昇主任教官
08：50-09：20	校務介紹與校務交流		主持人：李燕坪 校長 鄧宏達 家長會會長
09：20-10：10 (50 分鐘)	家庭教育知能講座- 1. 課綱與選課說明 2. 學習歷程檔案與升學管道	立人樓 2 樓 多元智能教室	講師：陳建廷輔導主任
10：10-	親師座談	各班教室	各班導師
13：00~13：50 (50 分鐘)	家庭教育知能講座- 如何規劃自主學習	Google meet： iup-vpyi-vms	講師：劉思芃 警官
13：50-14：00	休息時間		
14：00-14：50 (50 分鐘)	家庭教育知能講座- 如何協助孩子避開詐騙陷阱		講師：劉思芃 警官
14：50-15：00	休息時間		

15:00-15:50 (50分鐘)	家庭教育知能講座- 資訊倫理與網路安全		講師：洪郁婷 老師
-----------------------	------------------------	--	-----------

※講座時間每節為50分鐘。

七、獎勵：

1. 為落實本項活動，以獲具體教育成效，本活動有功人員將簽請鈞長敘獎，以茲鼓勵。
2. 導師獎勵標準：家長出席率超過1/3以上，導師記嘉獎乙次；超過1/2以上，嘉獎兩次。
3. 學生獎勵標準：家長參加上午家庭教育活動之學生記嘉獎乙次。家長參加下午線上家庭教育講座之學生另計嘉獎乙次。
4. 參加上午活動之導師及行政人員補休4小時；完整參與活動的導師及行政人員補休7小時；輔導室工作人員補休1日。

八、經費：本活動所需經費由輔導室業務費項下支應，經費概算如下表—

編號	項目	單價	數量	單位	小計	經費來源
1	親職教育講座暨親師懇談會手冊	實報 實支	依報名人 數而定	本	實報 實支	輔導室業務費
2	家庭教育知能講座(內聘)	1000	2	節	2000	輔導室業務費
3	家庭教育知能講座(外聘)	2000	1	節	2000	114學年協作 共好計畫
4	家庭教育知能講座(外聘)	2000	1	節	2000	輔導室業務費
5	工作人員午餐便當	80	5	個	400	輔導室業務費
6	瓶裝水	實報 實支	依報名人 數而定	瓶	實報 實支	家長會費

九、本計畫經家庭教育推動小組審議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苗栗高商 114 學年度「親職教育講座暨親師懇談會」

處室分工表

編號	工作項目	承辦單位	備註
1	擬定實施計畫	輔導室	於輔導工作委員會中提出。
2	製發家長邀請函及回收統計名冊	輔導室	1. 邀請函將於 9/1(一)發予學生，並協助宣導。 2. 家長於 9/5(五)前進行線上報名及提問。
3	參與者簽到名冊	輔導室	
4	編印會議手冊、準備資料袋	輔導室	手冊內各處室資料，請在 9/4(四)前繳交由輔導室彙整。
5	製作歡迎海報 指示牌、流程海報、講座海報、輔導宣導海報	輔導室	
6	攝影	輔導室	
7	演講記錄	輔導室	
8	司儀	輔導室	
9	導師時間會場指引	輔導室	輔導義工協助
10	製作及張貼海報、佈置會場、會場管理	輔導室 總務處	輔導義工協助
11	會場服務	總務處	空調、照明、廣播、單槍電腦
12	製作桌牌	學務處	校長、家長會長
13	環境衛生工作加強	學務處	衛生組協助
14	校門交管、停車指揮	教官室	
15	學生家長報到 (報到分發資料)	輔導室	輔導義工、糾察隊協助
16	學生敘獎	輔導室 學務處	獎勵標準： 1. 家長出席上下午場次之學生，各記嘉獎乙次。 2. 學生義工記嘉獎乙次。
17	教師敘獎	輔導室 人事室	1. 為落實本項活動，辦理本活動有功人員將簽請鈞長敘獎，以茲鼓勵。 2. 導師獎勵標準：家長出席率超過 1/3 時，導師記嘉獎乙次；超過 1/2 時，嘉獎 2 次。
18	出席教職員工補休	輔導室 人事室	1. 參加上午活動的教師及工作人員補休 4 小時。 2. 完整出席活動的教師及工作人員補修 7 小時。 3. 輔導室工作人員補修 1 日。
19	所需用品請購	輔導室 總務處 家長會	瓶裝水